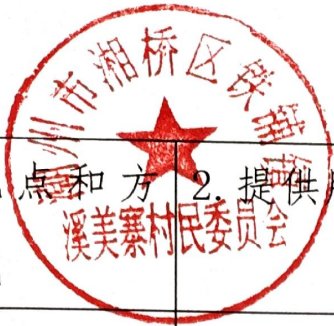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溪美寨村民委员会（项目业主名称）湘桥区铁铺镇村道 CL46 线溪小路双车道改建工程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溪美寨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谢秋萍 联系电话：13794125086
3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湘桥区铁铺镇村道 CL46 线溪小路双车道改建工程—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公路工程乙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潮州市铁铺镇溪美寨村，CL46 线溪小路线路全长为 585 米，路面由 5 米加宽至 6 米，并完善路线沿线安全措施等。工程预算总投资为 46.0886 万元。 2. 服务内容：对铁铺镇村道 CL46 线溪小路双车道改建工程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按照业主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文件等。
6	合同履行	1. 提供服务地点：铁铺镇溪美寨村。



	地点和方式	2. 提供服务方式：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 计价标准：按工程监理费履行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工程监理行业收费标准计算，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 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